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宝鑫瑞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系江苏宝鑫瑞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简称：宝鑫瑞，股份代码：834694，以下简称“宝鑫瑞”、“公司”）的主办券商。截至目前，主办券商在督导过程中，关注到公司存在以下风险事项：

1. 2019年6月17日，主办券商与宝鑫瑞董秘进行电话沟通，了解到董秘已经离职数月。此后，主办券商多次催促公司及时履行披露义务，但宝鑫瑞至今没有进行披露并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及资格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在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基础层挂牌公司如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决定暂不设董事会秘书的，应当指定一名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新聘董事会秘书，也未任命符合要求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也未安排董事长或董事、高管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能否按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 宝鑫瑞于2019年7月3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江苏宝鑫瑞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催缴函》。根据《催缴函》相关内容，宝鑫瑞截至2019年7月30日，尚未缴纳2019年年费及相应滞纳金。主办券商多次催促宝鑫瑞缴纳，截至2019年8月8日，宝鑫瑞仍未进行缴纳。

3. 上海证券已于2019年6月20日、7月3日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告编号2019（098）和2019（102）的《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宝鑫瑞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鉴于以上相关风险，宝鑫瑞存在不能正常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

鉴于上述情形，主办券商将继续督促宝鑫瑞缴纳2019年年费及相应滞纳金，尽快披露董监高变动等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公告，并密切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

主办券商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后续主办券商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持续进行跟踪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8月12日